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函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林湖路
95號

聯絡方式：楊哲瑜 082-324604#901356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後南金門字第1080005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公告內容，紙本，1，頁。二、作業時限表，紙本，1，頁。

主旨：函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辦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條文修訂，請廣為運用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12月31日國後動管字第1080021202號令辦理。
- 二、因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相關條文修訂，並自109年1月1號生效，計有緩召第2、3、5款、逐召第1至9款、儘召第1、3、4款，將原有「年齡限制」條文刪除。
- 三、國防部為保障前項人員知申請權益，律定受理審查期程，開放於1月2日至2月10日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渠等申請緩召第5緩及儘召第4款案件，並規範縣(市)政府於3月20前完成案件調查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餘各款案件由服務機關受理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於4月30日前核復當事人。
- 四、協請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管制轄屬學校因應本次條文修訂符合人員辦理申請。
- 五、請各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及宣導周知，並協助因應本次條文修訂符合人員辦理申請。

正本：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門山外郵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營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營業處、福建省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副本：

主 任 胡 慶 緒
空 軍 上 校